

附件 1:

**2021 年度**

**宁德市科技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b>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	<b>20</b>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科学技术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学技术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编制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市科技发展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组织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软科学研究等科技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

（三）负责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拟订促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研基地、重点产业创新平台与创新基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四）拟订全市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和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五）拟订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六）拟订科技成果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产学研相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

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七）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牵头组织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八）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学技术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九）组织实施引进海外专家、智力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十）拟订全市科普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市科普工作；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拟订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科技统计等工作；推进民营科技工作；承担宁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十一）组织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项目；负责全市有关科技外事工作。（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监察室）及 3 个经费直管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核拨	9	9

宁德市科技创新创业创造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6
宁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80	6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市科技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路径，梳理出不同梯次培育发展的企业名单，建立梯次培育库。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用好用足省科技贷补偿金，推动科技贷增点扩面，助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确保我市R&D增幅达20%以上。

**（二）开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认真组织、指导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做好2020年度省科技奖申报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落实重点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奖励政策，组织申报2021年度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外专百人计划”等引才引智计划、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人选、省创新之星创业之星申报推荐工作，指导龙头企业、重点高校和研究机构申报省中科院STS计划配套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杰出青年基金）、对外合作项目。同时，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各项服务工作。

**（三）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是鼓励企业联合高校、

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和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创新平台，并做好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工作。二是全力推进中国福建能源器件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争取2021年3月份实现首栋研发楼（约8000m<sup>2</sup>建筑面积）竣工，并于2021年6月投入使用。三是推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重点推进核心区建设，开展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促进现代化海水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渔业装备、冷链物流等产业规模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带动海洋经济优化升级。

**（四）不断深化产学研合作。**探索设立宁德市卫生联合基金和科研院所创新基金；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2020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进一步推进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华侨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对接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总结完善宁德市厦门大学产学研合作的模式，修订产学研合作资金管理办法，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强和厦门大学、中科院、清华大学等产学研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到我市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监督工作。**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做好我市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宣传科技监督工作，组织好2021年科技人才活动周和全市科普统计工作。

**（六）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一是做好省级科技特派员的推荐工作。根据双向选择、按需选认、精准对接的要求，推荐省级科技特派员 200 名左右，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同时做好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的推荐。二是强化管理服务。加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动，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建立量化考评体系，制定出台宁德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考核办法并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健全督促检查制度，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导和跟踪服务，定期召开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交流会，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让科技特派员能安心在基层工作，确保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实施项目带动。围绕我市“8+1”特色产业，利用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组织科技特派员实施一批科技特派员产业、科研、示范项目，以项目建设带动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成果转化、推动农村经济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认定一批市级星创天地，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牵头参与建设的市级星创天地。四是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分批次分专业组织科技特派员能力素质以及专项实用技术培训，提高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科技特派员在基层一线的好经验、好做法，报道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的风采，大力宣传他们的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6.26	一、基本支出	967.9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65.9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13.05
四、单位其他收入	14.00	公用支出	88.9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842.28
收入合计	2,810.26	支出合计	2,810.26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 金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其他 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2,810.26	2,796.2 6			14.00	
206001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1,866.18	1,852.1 8			14.00	
206003	宁德市科技创新创 业创造服务中心	70.54	70.54				
206004	宁德市农业科学研 究所	873.54	873.54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人 员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补 助 支 出	公 用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资 金 来 源					
									总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810.26	865.96	13.05	88.97	1,842.28	2,810.26	2,796.26			14.00	
206001	宁德 市科 学技 术局 本级	2060101	行政 运行 (科 学技 术管 理事 务)	210.92	129.50		19.98	61.44	210.92	210.92				
206001	宁德 市科 学技 术局 本级	2060404	科技 成果 转化 与扩 散	974.00				974.00	974.00	960.00			14.00	
206001	宁德 市科 学技 术局 本级	206999	其他 科学 技术 支出	681.23		0.84	0.39	680.00	681.23	681.23				
206001	宁德 市科 学技 术局 本级	2080501	行政 单位 离退 休	0.03		0.03			0.03	0.03				

20 60 03	宁德 市科 技创 新创 业创 造服 务中 心	20 60 40 1	机构 运行 (技 术研 究与 开 发)	6.8 4				6.84	6.8 4	6.84			
20 60 03	宁德 市科 技创 新创 业创 造服 务中 心	20 60 50 1	机构 运行 (科 技条 件与 服 务)	63. 16	58 .8 7		4.29		63. 16	63.16			
20 60 03	宁德 市科 技创 新创 业创 造服 务中 心	20 69 99 9	其他 科学 技术 支出	0.5 4		0.36	0.18		0.5 4	0.54			
20 60 04	宁德 市农 业科 学研 究所	20 60 30 2	社会 公益 研究	791 .74	66 5. 79	11.82	64.1 3	50.0 0	791 .74	791.7 4			
20 60 04	宁德 市农 业科 学研 究所	20 80 50 6	机关 事业 单位 职业 年金 缴费 支出	11. 80	11 .8 0				11. 80	11.80			

20	宁德	21											
60	市农	30	其他	70.			70.0	70.					
04	业科	19	农业	00			0	00	70.00				
	学研	9	支出										
	究所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6.26	一、基本支出	967.9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65.9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05
		公用支出	88.97
		二、项目支出	1,828.28
收入合计	2,796.26	支出合计	2,796.26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	**	1	2
	合计	2,796.26	967.98
2060101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10.92	149.4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91.74	741.74
2060401	机构运行（技术与开发）	6.8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60.00	
2060501	机构运行（科技条件与服务）	63.16	63.1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1.77	1.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0	11.8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0.00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6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故空表。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 没有数据的单位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7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96.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5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8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67.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5.94
30101	基本工资	364.15
30102	津贴补贴	37.09
30103	奖金	4.30
30107	绩效工资	19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9

30201	办公费	3.5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8.28
30211	差旅费	2.07
30213	维修(护)费	1.8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0228	工会经费	12.68
30229	福利费	1.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5
30302	退休费	0.03
30305	生活补助	8.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9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8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10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	宁德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宁德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财教〔2020〕8号）	3 年	500	500	0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 1、宁德市级科技特派员的工作经费；2、市级星创天地补助经费；3、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经费

编报说明：

1. 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2. 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 3 年。
3.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市科技部门收入预算为2810.26万元，比上年增加35.3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96.2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4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810.26万元，比上年增加35.3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65.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05万元，公用支出88.97万元，项目支出1842.28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96.26万元，比上年增加21.3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多，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60101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210.92万元。主要是宁德市科学技术局本级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行经费。

(二)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91.74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行方面。

(三) 2060401 机构运行(技术与开发)6.84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市科技创新创业创造服务中心业务费。

(四)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60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经费及省级示范创业创新

基地运行管理等。

（五）2060501 机构运行（科技条件与服务）63.16 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市科技创新创业创造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1.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和公务经费支出以及省级、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市科技局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八）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市科技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九）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项目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7.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市科技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8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系统内省市单位以及各市县单位的调研、考察、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0%，主要原因是：1、因机构改革，宁德市地震局 2021 年度预算已划出至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公开；2、市科技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各方面的接待活动也因此大幅度下降。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运行费比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宁德市地震局 2021 年度预算已划出至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公开。公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市科技部门共设置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其中部门业务经费 4 项：科技活动经费 1.44 万元、科技业务费 60 万元、宁德市科技创新创业创造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6.84 万元、科研经费 50 万元，部门专项资金 5 项：提前下达 2021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 180 万元、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经费 860 万元、宁德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500 万元、省级示范创业创新基地运行管理经费 100 万元、提前下达 2021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70 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28.28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即专项工作经费，我部门开展的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专项资金即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

专项支出，我单位开展的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市科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97万元，比2020年增加5.3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市科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5.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市科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